

#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勞社福字第 101012811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府社老字第 1050067774 號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，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，特設立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  - (二)本專戶孳息。
  - (三)其他收入。
- 三、本專戶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用於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兒童及少年、婦女、低收入戶及志願服務等相關福利服務補助。
  - (二)社會福利機構、福利團體之行政、設施設備、活動、研究、發展、專業服務人力提升及教育與訓練等補助。
  - (三)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  - (四)督導相關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等所需費用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等事項補助。
  - (六)本專戶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前項第六款之費用，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專戶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列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